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0159992-00300663**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D0552**)

项目名称：**身份证件工本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06月12日

第1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委托为其所需的**身份证件工本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预算：人民币**44200000.00元**。

一、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地点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2、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2 14:00:00**
- 3、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6-07-02 14:00:00**
- 4、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太阳山路 38 号

邮编：200002

联系人：韩珊珊

电话：021-22022101

传真：021-220239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戴胜男、黄丽婷

电话：021-50934539、58799045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l@spmeetc.com

第2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自理。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质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我公司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附件 3：竞争函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供货商公司简介

附件 10：相关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制造或代理证明、业绩证明等，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或改动。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响应文件正本的应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

6、参与人数

各个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1）无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3) 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 (4)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初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会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内容及相关状态。

六、成交原则

-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证明等。**
-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人授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无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定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

3、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7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业主）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中小企业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第3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关于产品名称、数量

产品名称：身份证卡基及膜。

数量：340 万张

二、关于产品规格、质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治[2004]176号）关于“制证材料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负责统一供货，各地与第一研究所签定供货协议，明确购置制证材料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订货计划，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户政）部门统一订货，同时抄报公安部三局备案”的规定。

供货方按照（Q/ZS924.1-2003）标准组织生产及产品检验，卡体在检验包装前已完成初始化的电写入，且电写入状态正常，符合国家有关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各项标准规定。

质量保证：对发现电写入状态不正常的，经供货方验证确认后，承担质量责任，并集中按 1:1 进行退换，承担相应运费。

三、关于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单位发票通过银行向中标单位支付全部货款。

四、关于交货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供货方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需求，将货物发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2、包装形式与标识：用适合长距离运输的纸箱包装，并按有关标准在每箱上做标记。

3、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铁路或公路运输方式。按照公安部关于证件材料产品的安全管理规定采取门对门的运输服务方式。采用封闭箱式运输车，机要或邮政直递运输到达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制证中心。

备注：如果其他章节有与此章内容不符，以第三章内容为准！

第4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身份证件工本费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

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发票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并提供电话咨询、提供现场支持响应，对用户提出的故障时限内响应及到达现场，并通过电话、E-mail、网站、现场等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等，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并更换不合格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产

品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18.1 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乙方根据甲方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负有保密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5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附件 3：竞争函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供货商公司简介

附件 10：相关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制造或代理证明、业绩证明等，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盖章。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身份证件工本费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采购。

-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
-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及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其它优惠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_____（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附件 9：供应商公司简介

附件 10：相关的资质证明